

证券代码：300769

证券简称：德方纳米

公告编号：2025-017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00万元（不包含低风险业务额度），最终额度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各金融机构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调剂。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及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义务担保等）时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预计实际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0万元（不包含低风险业务额度），担保范围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曲靖市德枋亿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枋亿纬”）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曲靖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4,300.00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签署《综合授信协议》，公司

与光大银行曲靖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德枋亿纬的该笔授信提供敞口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整的保证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德方创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方创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签署《综合授信协议》，公司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按照公司42.11%的持股比例为德方创域的该笔授信提供总额为人民币421.10万元整的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德枋亿纬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曲靖市德枋亿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00MA6Q9D4P6U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任诚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电一体化技术研发；纳米粉体材料试剂、纳米粉体标准样品、纳米材料产品（均不含限制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纳米磷酸铁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纳米材料产品及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除外）；有机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1,463.13	463,449.60
负债总额	354,800.37	368,516.37

银行贷款总额	199,191.80	201,819.54
流动负债总额	234,364.64	317,402.4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06,662.75	94,933.22
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65,181.81	271,042.18
利润总额	-72,681.89	-13,832.36
净利润	-62,276.50	-11,732.50

3、被担保人与担保人之间的关系

德枋亿纬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德枋亿纬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德方创域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德方创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0U8UX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孔令涌
注册资本	9,131.888712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42.110946%的股权，孔令涌持有其21.353742%的股权，BEST GLOBAL CAPITAL PTE LIMITED持有其8.356082%的股权，深圳市德源道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5.475319%的股权，深圳市德圆宏远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3.285191%的股权，云南德曼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2.777371%的股权，李嘉成持有其1.557634%的股权，张鲁兵持有其1.038422%的股权，深圳万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0.928454%的股权，深圳市国信亿合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2.146392%的股权，招赢（湖北）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3.815808%的股权，曲靖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4.769760%的股权，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2.374386%的股权，廖杰持有其

	0.010493%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623.71	106,191.42
负债总额	72,816.26	85,072.26
银行贷款总额	44,810.74	57,704.36
流动负债总额	36,696.69	46,107.0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26,807.45	21,119.16
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37.86	3,690.17
利润总额	-18,367.40	-5,803.81
净利润	-17,020.33	-6,051.59

3、被担保人与担保人之间的关系

德方创域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德方创域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德枋亿纬光大银行曲靖分行的担保合同

1、受信人：曲靖市德枋亿纬有限公司

2、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3、保证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保证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5、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7、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德方创域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的担保合同

1、受信人：深圳市德方创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保证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肆佰贰拾壹万壹仟元整。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保证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5、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7、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

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说明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德枋亿纬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其他股东未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主要原因为上述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由公司负责运营管理。在公司为德枋亿纬提供担保时，德枋亿纬已就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德枋亿纬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总余额（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547,682.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6.88%；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含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为547,682.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6.88%；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2,400.00万元，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相关担保无逾期债务、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